

新郑市 2025 年度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（第五批）

施工合同 （三标段）



甲方：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方：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2025 年新郑市龙湖镇西张寨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方：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为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 2025 年新郑市龙湖镇西张寨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新郑市龙湖镇西张寨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

项目地点：龙湖镇西张寨村

项目内容：新修 18cm 厚混凝土道路 10976.23 m²，排水沟 1308 米，污水管 1672.2。

项目资金来源：郑财预(2025)2 号、本级资金

二、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

该项目实行大包干，具体含材料、机械、人工、仓储、保管、安全、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。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，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，缴纳工伤保险费、人身意外伤害险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项目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项目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1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四、组成合同文件

组成合同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
- 2、招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5、标准、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
- 6、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
- 7、双方洽商涉及项目其他协议：

合同未涉及部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，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。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、本合同冲突时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。具体解释执行顺序为上述组成合同文件顺序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经工程招投标，本合同价款：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（¥：2853317.51 元）。

2、项目竣工审计后，按照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量，工程结算量×工程中标单价为工程结算总价。工程结算

总价为固定工程价，因物价引起的价格波动不允许调价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具体要求：

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图纸、设计说明施工。

标志牌：设立项目永久性固定标志牌，标志牌具体尺寸、规格、内容详询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设立标志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该标段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。

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，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施工。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指导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符合验收条件后，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，并提供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。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，并会签验收文件。

八、工程安全

1、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到安全施工，处理好各方关系，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，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。

九、付款办法

1、中标单位须提供合同价款的 10%的保函。

2、本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50%的首付款；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%，支付至合同价款 70%工程款；工程竣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 80%工程款，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（审核报告价款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认定），支付至第三方审核价款的 97%，下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。

3、工程竣工报账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。

十、质量保修

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。质保期满甲方组织复验，若工程质量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有违约行为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《合同法》和相关法规处理。

1、乙方若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的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工期每延误 1 天，处罚乙方工程合同价的 1%，以此累加；质检中每发现一次（项）质量事故，处罚乙方 0.5 万元，现场缴纳，并限期整改。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2、因自然因素或其它项目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到本项

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，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，但合同价不得变更。

3、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关系，特别是与村组和农民的关系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难度很大时，可请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乡镇负责同志协助协调，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新郑市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财政局和审计局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陈子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时芳

2025年11月13日